



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大学）的（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大学附属中学及新疆大学附属幼儿园 2025 年保安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安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天山区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 1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9.0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安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天山区分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1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

乌鲁木齐市统计局

证 明

2023 年，乌鲁木齐安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天山区分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452013258），资产总额 649.09 万元，营业收入 137.47 万元，从业人员数 389 人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，该企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，划型为小型企业。

此证明仅限企业招投标使用。

特此证明！



乌鲁木齐市统计局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